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營簡字第96號

原　　告　許明進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被　　告　許文獻
000000000000000000
　　許文瑞
　　王進烈
　　張家祥即張漏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文獻等間確認法律行為無效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聲明：「1.確認被告許文獻、王進烈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A地)應有部分比例10分之1及同段70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B地，與系爭A地合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5163分之150，於民國108年4月25日所為信託登記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不存在。2.被告王進烈應將其於108年4月25日就系爭土地所為信託登記塗銷。3.確認被告王進烈、張家祥即張漏坐間就系爭A地應有部分比例10分之1及系爭B地應有部分比例5163分之150，於81年6月4日所為買賣登記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不存在。4.被告王進烈應將其於81年6月4日就系爭土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5.確認被告許文獻、許文瑞及訴外人許王秋燕與被告張家祥即張漏坐間就系爭A地應有部分比例10分之1及系爭B地應有部分比例5163分之150，於78年6月1日所為買賣登記

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不存在。6.被告張家祥即張漏坐應將其於78年6月1日就系爭土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7.確認訴外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許進興與訴外人即許王秋燕、被告許文獻、許文瑞之被繼承人許清白間就系爭A地應有部分比例10分之1及系爭B地應有部分比例5163分之150，於74年7月15日所為贈與登記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不存在。8.被告許文獻、許文瑞應將其於74年7月15日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登記塗銷。9.被告許文獻、許文瑞應各將其就系爭土地2分之1之權利塗銷，並移轉登記予原告及許進興之其餘繼承人。」原告雖以一訴主張前開9項不同之訴訟標的，惟其訴訟目的均係為使系爭土地回復為其所有，經濟上目的同一，依前開規定，原告上開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而均為1,645,874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45,87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至於原告雖主張系爭土地回復為其所有，應再按其應繼分比例24分之1計算其所受利益，而僅為68,578元等語，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係為求將原屬其被繼承人許進興所有之系爭土地回復，此即為原告提起本訴所得受之利益，至於原告與許進興其餘繼承人就系爭土地之繼承關係如何，非屬本訴之範疇，訴訟標的價額自無再按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洪季杏

01

附表：					
編號	地號土地	公告土地現值 (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比例	計算式：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臺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3,500元	474.1	10分之1	每平方公尺3,500元×【面積4,473.42(474.1＋63.01＋1,114.99 ＋ 2,821.32 ＝ 4,473.42)】×應有部分比例10分之1＝1,565,697元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臺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3,500元	63.01	10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臺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3,500元	1,114.99	10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臺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3,500元	2,821.32	10分之1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臺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	3,500元	788.48	5163分之150	每平方公尺3,500元×面積788.48×應有部分比例5163分之150≒80,1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				計	1,645,874元